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暨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23
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二、章程	2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五、九十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7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暨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一樓
聯勤信義俱樂部信義廳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會計表冊。
-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二年度由於原油價格飆高，致乙烯耗用成本較九十一年度提高 16%，因而牽動 PE/EVA 售價隨國際行情推升，雖然售價調幅不足反應乙烯成本的漲幅，然受到油價走高及石化原料供應吃緊影響，報價持續上揚，本公司得以享有低成本的庫存所產生的利差。HD/LLD 銷售亦轉虧為盈，故九十二年度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新台幣(以下同)六千四百萬元，成長 9.9%。另二廠技術報酬金支付期滿，銷管費用減輕，致本業獲利達三億一千三百萬元，相較九十一年度本業獲利一億七千萬，成長 83.6%。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總計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二千六百萬元，相較九十一年度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九十二年度轉投資事業營運明顯好轉，因而本年度純益達二億元，比九十一年度純益一仟七百萬，大為改善。

主要營運情形分析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九十二年度共計銷售 221,578 公噸 PE/EVA 產品，比九十一年度之 221,140 公噸，僅微幅增加 438 公噸。九十二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五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比九十一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五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增加五億五千一百萬元，成長 10.6%。大體而言，全

年中除第二季因受美伊戰事及 SARS 疫情衝擊，銷售量有短暫減少外，受惠於世界景氣逐漸復甦，市場需求均甚穩定。銷售價格上則因年中日本石化廠發生工安事故，及南韓 HD 廠發生火災而長期停工，間接造成市場供需情勢之變化，以及年末再逢寒冬，天然氣、原油漲聲同起，全球能源成本上漲，因此售價得以逐月調漲，平均單價較九十一年提高 10.4%，其中 HD/LLD 提高達 13.7%，EVA 產品則因市場供需原因，僅提高 6.5%。

生產管理方面，九十二年度持續啟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CMMS)、推行目標管理並結合績效制度，加上高階製程控制(APC)上線使用，產品品質持續大幅改善，不合格品比例降低程度更是歷年最好的。九十二年度全年生產量達 222,072 公噸，較九十一年度更加提升 1.9%。為彌補中油乙烯供應不足，使用進口乙烯高達 41,970 公噸記錄。在工安環保方面，藉由 ISO 等各項管理系統及各式內部稽核，將各項風險降至最低。

研究開發方面，積極開發各種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新開發的纖維級 HDPE 已獲得美國認證，高附加價值的塗膠及瓶蓋用料繼續研製中。

展望新的一年，世界經濟景氣復甦似已確立，全球石化產品之供需情勢將更趨平衡，甚或部分產品將會發生間歇性之緊俏現象，伴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帶動的石化塑膠原料需求，石化產業景氣成長應可期待。惟仍將受到國際局勢詭異多變的非經濟因素及輕油裂解廠停工檢修與同業競爭影響，加上原油價格及乙烯於高檔盤旋，未來乙烯成本轉嫁將恐不易，獲利空間將隨之受到壓縮，故整體環境

充滿不確定性，經營仍然極為艱辛。面對此一挑戰，本公司抱持積極開創與審慎的態度，努力建構市場預判和行情變化的機制，期能掌握低價乙烯貨源，降低製造成本。另銷售方面，除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大利基產品之銷售，並將密切觀察市況變化，加強接單與庫存的控管，並以合理之售價、可靠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來加強營運，以確保及開拓市場。此外，本公司繼續尋求穩定原料乙烯之供應，及取得合理的乙烯成本，同時亦積極規劃海內外投資建廠，並配合集團推動資源整合及人員強化訓練，以開創公司與集團未來的永續發展與穩定成長。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韋亮發及王小蕙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席 德 鰲



鄭 大 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2,425,572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150,334仟元；均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新台幣5,928,835仟元之規定限額。有關明細，請參閱次頁附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4 月

對象	金額	融資背書保證		關稅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合 計	
	本月份 金 額	去年同 期金額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100,095	99,075	0	0	0	0	100,095	99,07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75,143	173,613	0	0	0	0	175,143	173,61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334	2,150,334	0	0	0	0	2,150,334	2,150,334	
總 計	2,425,572	2,423,022	0	0	0	0	2,425,572	2,423,022	
註： 1.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額度： 5,928,835千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5,928,835千元 3.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 9,881,392千元 4.上列金額係指截至各該月底之餘額。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四至六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二頁至十八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王小蕙

王小蕙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上海中環置地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息
 除息後以萬股為單位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438,799	3	\$ 666,749	3	2100	流動負債 (附註九及十七)	\$ 629,318	3	\$ 469,440	3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1,699,179	12	1,263,330	18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36,059	3	320,919	2
112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九十一 年及九十二年度之淨額 (附註二))	211,815	2	207,878	2	21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十六)	322,319	1	193,713	1
1140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九十一 年及九十二年度之淨額 (附註二))	52,941	-	33,099	-	2170	應付票據	332,336	1	324,675	2
1150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九十一 年及九十二年度之淨額 (附註二))	135,935	1	137,244	1	2270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附註十及十七)	-	-	1,000,000	7
1160	應收利息	1,277	-	2,6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二十)	67,470	-	74,266	-
1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一)	204,342	1	-	-	2330	流動負債合計	1,407,337	10	2,273,334	16
1250	存貨 (附註二及五)	676,808	5	448,291	3	2410	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七)	1,000,000	7	1,000,000	14
1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三)	3,400	-	3,500	-	2420	應付關聯公司債	1,200,000	9	130,000	1
129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附註十 及十一)	430,000	3	390,000	4	2430	其他長期債務合計	2,200,000	16	2,130,000	33
1299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流動負債 (附註十)	67,728	-	98,673	-	25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六)	326,020	1	326,020	3
1330	流動資產合計	3,932,104	28	3,371,483	28	2610	其他負債	-	-	-	-
14200	長期應收投資 (附註八、九及十)	3,287,215	28	3,869,647	36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八及十一)	347,308	4	492,371	3
14201	聯營公司長期投資	2,629,708	19	2,819,820	19	2680	其他	5,473	-	2,322	-
14202	聯營公司長期投資	657,507	5	1,049,827	8	2690	其他負債合計	352,781	4	394,693	3
1420	長期應收投資合計	7,417,432	53	7,399,306	53	2800	負債合計	4,338,960	31	4,971,304	33
1500	固定資產 (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 五及十七)	343,679	2	345,685	2	3100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	-	-	-
1510	土地	49,207	1	68,385	1	3101	股本—每股面值 10 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 年之每股發行均為 771,403 股	7,714,032	50	7,714,032	56
1520	房屋及建築	364,535	3	363,047	3	3102	資本公積	156,955	1	156,955	1
1530	機器及設備	2,677,799	19	2,675,964	18	3103	其他權益準備	139,543	1	140,098	1
1540	在建工程	32,872	-	33,406	-	3104	其他	2,423	-	2,428	-
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49	-	39,779	-	3105	資本公積合計	299,921	2	299,481	2
1572	遞延所得稅	34,384	-	35,223	-	3110	儲備負債	-	-	-	-
1605	其他負債	22,867	-	32,867	-	3111	法定盈餘公積	1,085,444	8	1,084,908	8
1701	成本合計	3,695,112	25	3,485,330	29	3112	其他盈餘公積	942,027	7	375,343	3
1704	累計增值	864,841	6	865,272	7	3113	小分紅準備	200,634	1	355,617	3
1710	減：累計折舊及折耗	3,057,523	23	3,912,709	28	3114	投資準備合計	1,428,105	11	1,423,471	10
1719	減：其他折舊	2,871,783	21	2,846,382	20	31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	-	-	-
1870	銀行小及應收帳款	1,985,798	8	56,280	0	3410	應收關聯公司管理費 (附註 二及六)	-	-	(402,113)	(3)
187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34,729	1	56,280	0	3420	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二)	190,429	1	127,475	1
1878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0	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或應收淨額—關聯 公司	-	-	(341,283)	(3)
1879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131,403)	(1)	(446,283)	(3)
1880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2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15,988)	(0)	(446,283)	(3)
1881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3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2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4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3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5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4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6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7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6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8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7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39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8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0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89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0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2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1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3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2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4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3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5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4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6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7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6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8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7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49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8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0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899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0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2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1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3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2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4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3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5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4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6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7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6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8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7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59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8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0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09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0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2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1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3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2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4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3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5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4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6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7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6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8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7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69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8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0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19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0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2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1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3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2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4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3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5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4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6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7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6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8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7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79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8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0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29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1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0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2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1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3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2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4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3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5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4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6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5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355,811	10	3487	關聯公司應收資產及銀行定期存款	-	-	(446,283)	(3)
1936	關稅及應收帳款	1,200,837	9	1,							

台灣聚合作業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代碼	九十二年年度		九十一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5,768,852	101	\$5,215,42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10)	-	(4,376)	-
4190 銷貨折讓	(32,270)	(1)	(26,756)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5,735,272	100	5,184,29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十六)	5,027,680	87	4,539,507	8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521	-	(521)	-
5910 銷貨毛利	708,113	13	644,26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十六及十八)				
6100 行銷、實驗及運輸	272,882	5	282,483	5
6200 總務、管理及其他	122,656	2	191,5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538	7	474,012	9
6900 營業利益	312,575	6	170,25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069	1	58,908	1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146,968	3	9,82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891	-	58,896	1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15	-	1,3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2	出售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 81,175	1	\$ 118,410	2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 十六)	43,576	1	45,675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四)	23,223	-	37,321	1
7480	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十 一)	<u>22,766</u>	<u>-</u>	<u>25,78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51,383</u>	<u>6</u>	<u>356,140</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減資本化金 額後之淨額(附註七)	122,544	2	191,337	4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六)	129,581	2	211,078	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六)	53,000	1	-	-
753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1,592	-	3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及二十一)	2,539	-	19,042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附註八)	28,811	1	31,270	1
7880	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十 一)	<u>39,342</u>	<u>1</u>	<u>46,40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77,409</u>	<u>7</u>	<u>499,433</u>	<u>10</u>
7900	稅前利益	286,549	5	26,960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6,951)</u>	<u>(1)</u>	<u>(9,804)</u>	<u>-</u>
8900	列計非常損失前利益	269,598	4	17,156	-
9200	非常損失—提前清償第五次 有擔保公司債(附註十)	<u>69,198</u>	<u>1</u>	<u>-</u>	<u>-</u>
9600	純 益	<u>\$ 200,400</u>	<u>3</u>	<u>\$ 17,1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910	列計非常損失前利益	\$ 0.37	\$ 0.35	\$ 0.03	\$ 0.02
9930	非常損失	(0.09)	(0.09)	-	-
9950		<u>\$ 0.28</u>	<u>\$ 0.26</u>	<u>\$ 0.03</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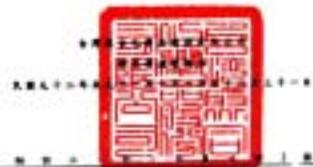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单位：人民币元

- 16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371,401,394	271,401,394	3,296,700	100,000	112,894	-	109,712	1,291,794	371,112	(3,227,798)	-	1,368,096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合计	371,401,394	271,401,394	3,296,700	100,000	112,894	-	109,712	1,291,794	371,112	(3,227,798)	-	1,368,096
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合计	371,401,394	271,401,394	3,296,700	100,000	112,894	-	109,712	1,291,794	371,112	(3,227,798)	-	1,368,096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00,400	\$ 17,156
壞帳費用	-	7,192
折 舊	99,470	96,477
攤 銷	3,937	3,845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521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23,223)	(37,3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一淨額	(17,387)	201,25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1,357)	(148,646)
其他投資損失	53,000	-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一淨額	(19,818)	30,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一淨額	877	(1,014)
提列退休金	54,837	42,420
遞延所得稅	16,860	25,1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77)	(65,202)
應收利息	1,399	7,161
應收關係公司款項	11,333	(43,645)
存 貨	(217,666)	41,449
其他流動資產	31,623	7,056
應付帳款	135,134	28,504
應付費用	(92,441)	4,017
應付關係公司款項	(71,500)	90,075
其他流動負債	33,544	(7,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824</u>	<u>299,0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162)	-
減少質押之信託資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796,000	717,532
增加長期投資	(149,983)	(65,376)
增加短期投資	(292,602)	(1,208,8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298,123	\$ 318,722
購置固定資產	(110,305)	(56,2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5	1,324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	8,206
其他資產減少	30,109	40,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8,265</u>	<u>(244,4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0)	-
增加短期借款	179,657	100,289
增加中長期借款	1,100,000	1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54)	-
發放現金股利	(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0,402)</u>	<u>200,289</u>
匯率影響數	(37)	(21)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350)	254,8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49	411,28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799</u>	<u>\$ 666,1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000,0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206,095</u>	<u>\$ 191,237</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2,571</u>	<u>\$ 10,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純益為新台幣 200,400,120.13 元，九十二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506,611,054.90 元，擬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新台幣385,701,582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5元。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910,000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600,000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 118,399,472.90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配案以九十二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始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二年度稅前利益	217,351,287.13
減：所得稅費用	(16,951,167.00)
九十二年度純益	<u>200,400,120.13</u>
期初未分配盈餘	0.00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u>234,168.0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168.00
未分配盈餘合計	<u>200,634,288.13</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63,429.00)
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u>180,570,859.13</u>
加：迴轉前期累積之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u>326,040,195.77</u>
九十二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u><u>506,611,054.90</u></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元/股 x 771,403,164股	385,701,582.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910,000.00
員工紅利	600,000.00
分配合計	<u><u>388,211,582.00</u></u>
九十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118,399,472.90</u></u>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於章程增列得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之條款。
二、為使員工分紅之分配基準明確，及適用對象合理化，擬將第三十四條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從屬公司員工參與分紅之原則。
三、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四、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三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條新增)	增訂購買責任保險條款。
<u>第三十四條</u>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u>	<u>第三十四條</u>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u>	文字酌作修正，將名詞及計算基礎明確化；另依法

<p>如尚有餘，<u>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u></p> <p><u>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p>(餘略)</p>	<p>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分派項目合計為百分之百。</p> <p>(餘略)</p>	<p>增訂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p>
<p>第三十八條 原條文增列「<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三十八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95,000,000
常務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經壽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新懷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耀生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常務董事	郭換坤	1,541,921
董事	吳壽松	6,237,773
董事	林蘇珊珊	14,323,666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塑膠工廠 代表人：王凱平	9,664,318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26,767,678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38,570,158
監察人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德鰲	195,000,000
監察人	鄭大志	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5,000,000
監察人依法應持有股數		3,857,01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771,403,164股。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

域外舉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

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分派項目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以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

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

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0,000 元
 -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910,000 元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0.2566 元